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户，共代表股份170,952,79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64,718,544股的46.87%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170,952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70,952,793股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170,952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70,952,793股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170,952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70,952,793股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

事项预计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00股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00 股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—2014年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其中同意票170,95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70,952,793股的100 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沈田丰、吕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